

110 年度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作業程序

110 年 10 月 1 日

壹、督導考核（以下簡稱督考）目的

- 一、建立安全、有效、以病人為中心、適時、效率、公正優質的精神復健服務體制。
- 二、評核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品質，提供民眾選擇參考。
- 三、監督精神復健機構加強業務管理，確保精神病人之社區復健服務品質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參、辦理年度：110 年度

肆、督考對象：本市申請立案，且領有開業執照之精神復健機構，且當年度未參與評鑑。

伍、督考類別：

- 一、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。
- 二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。

陸、督考內容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、復健服務項目提供情形、前次督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若為新設機構則免，但不含變更負責人）、異常事件改善情形及本年度因應 COVID-19 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，評量表如附件 4-4-2。

柒、督考表件：公告於本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檔案下載/其他（網址：<https://mental-health.gov.taipei/>）下載。

捌、督考前作業程序：請機構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（三）前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及郵寄填復「110 年度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督考資料表」予本局。

玖、督考評核作業（書面審查）：由本局同仁針對機構設置標準、前次督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行政審查，另針對 109 年至今曾發生自殺、死亡等重大異常事件之機構，由機構提出異常事件改善作為（並附佐證），由督考委員書面審查。

壹拾、督考結果

- 一、督考評核成績未達合格基準之機構：於公告後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，針對改善現況與標竿學習成果，送本局說明備查。於督導考核結果公告後 2 個月內辦理一次複評，複評達合格，一律公告列為「合格」，複評仍未達合格者，則公告列為「不列等」。
- 二、經書面考評及召開檢討會議，針對成績欠佳或需加強輔導機構，及發生異常或重大事件（如：媒體負面報導、自殺事件等）機構，列為不定期訪查機構加強列管，由本局派員或邀請督考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實地訪查。